

## 附表

	月入为5,000元以下	月入5,000元或以上
年龄介乎18岁至65岁并属强积金计划成员的雇员(占全港人口百分比 <sup>1</sup> )	150,000 (2%)	2,081,000 (30%)
平均每月的强积金供款 <sup>2</sup>	148元	1,635元
现时年龄为39岁的雇员，在他们达65岁时可一笔过提取的强积金累算权益	169,000元	1,865,000元
现时年龄为60岁的雇员，在他们达65岁时可一笔过提取的强积金累算权益	36,000元	398,000元

<sup>1</sup> 全港人口包括非从事经济活动人口、失业人口及就业人口(包括强积金制度下的雇员及自雇人士)。

<sup>2</sup> 积金局根据政府统计处2009年第3季综合住户调查的资料，计算出年龄介乎18岁至65岁，而月入少于5,000元的雇员，其平均每月入息为2,960元，而月入相等或多于5,000元的雇员，其平均每月入息则为16,350元。积金局从而计算出上述两个组别人士的平均每月供款金额。